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GQY视讯

公告编号：2021-19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所有收入的确认时点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更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并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进一步做出判断，使确认收入的方式更好的反映了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模式。

（3）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新收入准则对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对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2、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 新租赁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